

5/2

296
W39a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

国际法学

(附 1995 年至 2001 年高教自考全真试题)

主 编 王作堂 刘家兴

副主编 刘国宁 刘东根

金 玲 吴春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是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历年试题考点剖析
与预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审定.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9

ISBN 7-80083-895-1

I. 全… II. 全… III. 法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3262 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国际法学

LINIAN SHITI KAODIAN POUXI YU YUCE——GUOJIFA XUE

主编/王作堂 刘家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 15.375 字数/ 379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95-1/D·86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23.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出版说明

在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教材、大纲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建立自学考试全国统一题库后，为适应法学自学考试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帮助广大考生深入全面地理解课程的重点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顺利通过法律自学考试，我们特邀请主考院校多年从事法学各学科教学与自学考试辅导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历年试题考点剖析与预测》丛书。

本套丛书具有如下特点：（1）根据最新修订的大纲和教材编写；（2）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章节编排，根据对历年试题分布情况的总结，对每一个知识点已经出现、可能将要出现的题型予以归纳并在后注明，提醒考生根据命题思路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3）针对历年试题与重要知识点科学安排补充习题，真正起到强化与巩固的效果；（4）内容简要、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对历年自学考试试题进行详细解析，列出每章每节的历年试题题型与分值，对每个知识点历年所考试题均一一在后标明。考生根据表中的分值和每个知识点的试题就可以很明确地知道考试的重点及易考题型，从而在学习时做到心中有数，针对性强，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在最短的时间里考出最佳的成绩。全国自考办刘芄研究员在谈全国自考文科命题思路时指出：“适当研究历年试题，多研究试题比胡乱作题更有益。我认为试题都是专家精心命制，体现了不同专业考试的命题原则和指导思想。不研究试题有时很难把握考试的要求，在适当研究试题的基础上适当做些题，对学习考试有很大帮助。”可以说本丛书是对此最好的也是目前最先的尝试之一。

随着自学考试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今后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

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组成。据此，本丛书在对历年考题进行详细解析的同时，在自测习题中安排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从而做到与新题型完全一致。此外，尽管历年考试中某些题型与现今考试题型有所差异，但在考核目的上却是一致的，因为它们往往会被改头换面，以其他题型出现。基于此，考生对书中所列历年考题都需加以注意，不可偏废，而自测习题是对历年考题的补充。两者相辅相成，构成对全书重要知识点的完整考查体系。

本套丛书每册书后均相应附有各学科 1995 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重点试题、答案及其评分标准。考生可以了解该学科的命题原则、指导思想和规律，掌握答题方法和技巧。本套丛书共 10 册，分两次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国际法学、宪法学。

本丛书的作者均为多年从事本课程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对教材和考核内容均有透彻的理解，兼之具有丰富的辅导经验，掌握较多的信息，无疑对考生参加考试将会起到良好的指导作用。我们相信广大考生一定能在本丛书的帮助下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

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中有疑难问题，或者有好的建议或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电子邮件地址：lawman@btamail.net.cn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历年考点分布	(1)
考点剖析	(1)
本章预测考题	(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2)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5)
历年考点分布	(15)
考点剖析	(15)
本章预测考题	(2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23)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26)
历年考点分布	(26)
考点剖析	(26)
本章预测考题	(3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3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43)
历年考点分布	(43)
考点剖析	(43)
本章预测考题	(5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54)
第五章 国家领土	(59)
历年考点分布	(59)
考点剖析	(59)
本章预测考题	(6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66)
第六章 海洋法	(69)
历年考点分布	(69)
考点剖析	(69)
本章预测考题	(80)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83)
第七章 航空法	(88)
历年考点分布	(88)
考点剖析	(88)
本章预测考题	(92)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94)

第八章 外层空间法	(96)
历年考点分布	(96)
考点剖析	(96)
本章预测考题	(9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1)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104)
历年考点分布	(104)
考点剖析	(104)
本章预测考题	(10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09)
第十章 条约	(113)
历年考点分布	(113)
考点剖析	(113)
本章预测考题	(12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27)
第十一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130)
历年考点分布	(130)
考点剖析	(130)
本章预测考题	(13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42)
第十二章 国际人权法	(145)
历年考点分布	(145)
考点剖析	(145)
本章预测考题	(14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49)
第十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53)
历年考点分布	(153)
考点剖析	(153)
本章预测考题	(157)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59)
第十四章 国际组织	(162)
历年考点分布	(162)
考点剖析	(162)
本章预测考题	(169)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73)
第十五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76)
历年考点分布	(176)
考点剖析	(176)
本章预测考题	(183)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85)
第十六章 战争法	(188)
历年考点分布	(188)

考点剖析	(188)
本章预测考题	(194)
本章预测考题参考答案	(196)
1995 年至 2001 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199)
1995 年下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199)
1996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05)
1997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11)
1998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17)
1999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23)
2000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28)
2001 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国际法学试卷及答案	(233)

第一章 导 论

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是国际法的理论基础，主要阐述国际法的概念、特征、性质，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国际法的历史发展，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编纂，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等内容。其历年考点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份 \ 题 型 与 分 值	第 一 节	第 二 节	第 三 节	第 四 节
1995 下	1 单、1 多、2 填	1 填、8 简		
1996 上	1 多	1 填		
1997 上	1 多、1 判、8 简		1 多	1 单、2 填
1998 上	1 单、1 填	1 多、8 简		1 填、1 判
1999 上		1 单、1 多、3 名	1 单	
2000 上		1 单	8 简	1 单
2001 上	1 单		1 单、6 简	

(注：表中阿拉伯数字代表分值，单 = 单项选择题，多 = 多项选择题，依此类推。以后各章同)

考点剖析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名称

罗马人最早将罗马法中调整罗马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此后，有的学者将此法称为“国家间的法”或“万国法”。18 世纪末，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为各国普遍接受。(常考选择题)

单 1：国际法这个名称通常所指的是()。(1995 上京)

- A. 国际公法
- B. 国际私法
- C. 区域性国际法
- D. 特殊国际法

答案：A

单 2：国际关系史上第一个正式使用国际法名称的学者是()。(1998 上)

- A. 沃尔夫
- B. 边沁

C. 奥本海

D. 宾刻舒克

答案: B

填: 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荷兰学者_____, 他的代表作是_____。(1998 上)

答案: 格老秀斯 《战争与和平法》

二、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亦称国际公法, 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 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掌握这一概念应注意以下三点:

(1) 国际法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是国际法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源泉。由于国际关系的不同, 国际法分为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但不仅限于此, 还包括国际组织、民族解放运动各自及相互间以及它们同国家之间的关系。

(3) 国际法是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 如果违反, 就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违反者应承担国际法律责任。这是国际法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之处, 违反后者只构成不友好行为。(需防止出选择题或简答题)

填: 国际法不同于国际私法, 因为它所调整的主要是_____之间的关系。所以, 也称为_____。(1995 下)

答案: 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公法

判1: 国际法这个名称所指的国际法, 包括普遍国际法、区域国际法和特殊国际法。

() (1992 下)

答案: X

判2: 国际法是只供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法律体系。() (1998 上苏)

答案: X

三、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体系

1. 国际法是法律的特殊体系, 但它仍然是法律。理由是: (1) 国际法为国家规定了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 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 (2) 国际法具有强制性; (3) 一些重要的国际条约都明确规定了国际法的效力; (4) 国际法的效力为国际条约所承认并为各国公认并遵守。(重要内容, 注意出简答题)

多: 国际法具有一切法律所共有的根本特性, 它们是()。(1997 上)

A. 阶段性

B. 普通性

C. 基础性

D. 规范性

E. 强制性

答案: DE

2. 与国内法相比, 国际法的特征主要有: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2)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方式制订的, 而国内法是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来制定的。(3) 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是依靠国家本身的行为, 国内法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保证其实施。(常考知识点, 可出多项选择题和简答题)

多: 国际法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体系, 它与国内法的主要不同点是()。(1998 上京)

A. 渊源不同

B. 调整的对象不同

C. 主体不同

D. 制订的方式不同

E. 实施的方式不同

答案: CDE

判: 国际法作为法律, 不对国内的机关和人民发生直接的拘束力。() (1997 上)

答案: ✓

简: 试述国际法的主要特征。(1992 上、1997 上, 8 分)

答案: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调整的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2) 国际法是国家之间以协议的方式制订的。国际法只能由主权国家之间或主权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订。

(3) 国际法的效力及于整个国际社会, 普遍国际法对一切国际法主体均具法律效力。

(4) 国际法采取不同于国内法的特殊的强制实施方式。

四、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是指国际法根据什么而对国家有拘束力的问题。(1) 自然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是自然法的组成部分, 因此国际法对国家有拘束力。新自然法学派主要包括社会连带学派和规范法学派。(2)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的共同意志。新现实主义学派主要包括“权力政治学说”和“政策定向学说”。(3) 格老秀斯学派既同意自然法是国际法的基础, 又认为国家的共同同意也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因此又称为“折衷法学派”。我国学者则普遍认为,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应该是国家之间的协议。(常考内容, 需引起相当程度的重视)

单 1: 荷兰的格老秀斯曾提出了()。(1995 上京)

A. 中央集权国家主权学说

B. 近代国家主权学说

C. 人民主权学说

D. 主权可分的理论

答案: B

单 2: 实在法学派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1995 下)

A. 自然法则

B. 势力均衡

C. 国家意志

D. 国家对外政策

答案: C

单 3: 把所谓“人类良知”、“人类理性”和“人类法律意识”最后归结为国际法效力根据的是()。(1998 上京)

A. 自然法学派

B. 实在法学派

C. 权力政治学说

D. 政策定向学说

答案: A

单 4: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2001 上)

A. 人类理性

B. 国家之间的势力均衡

C. 大国统治阶级的意志

D. 国家间的协议

答案: D

多 1: 在国际法学新现实主义学派中, 比较流行的学派是()。(1992 上、1998 上京)

A. 规范法学派

B. 社会连带法学派

C. 格老秀斯法学派

D. 权力政治学说

E. 政策定向学说

答案: DE

多 2: 有哪些国际法学派最终把国际法效力的根据归结为“人类良知”、“人类理性”以及人类的“正义感”之类的抽象概念?()。(1995 下)

A. 自然法学派

B. 实在法学派

C. 规范法学派

D. 社会连带法学派

E. 权力政治学说

答案: ACD

多 3: 西方国际法学流派包括()。(1996 上)

- A. 实在法学派
- B. 格老秀斯法学派
- C. 规范法学派
- D. 社会连带法学派
- E. 新现实主义学派

答案: ABCD

填 1: 国际法历史上最先运用实在法学派观点看待国际法的学者是_____。(1995 上京)

答案: 宾刻舒克

填 2: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自然法学派认为是_____, 实在法学派认为是_____。
(1995 上京)

答案: 自然法 现实国家的同意或共同意志

名: 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1998 上京, 4 分)

答案: 国际法是依靠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来强制实施的, 而强制实施的根据即是各国之间的协议。由此而见, 各国之间的协议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古代国际法

古代国际法的特点: (1) 内容的不系统性; (2) 宗教性; (3) 适用范围的地区性。(注意多项选择题)

多 1: 在古代的中国和埃及、希腊、罗马等国, 都产生了一些不完整、不系统的国际法规则, 这些规则一般都属于以下方面()。(1999 上)

- A. 领土法
- B. 国籍法
- C. 使节法
- D. 条约法
- E. 战争法

答案: CDE

二、中世纪国际法

中世纪国际法仍处于萌芽阶段, 尚未形成独立的国际法体系。(需有所了解)

三、近代国际法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1643—1648 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是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近代国际法的特点是: (1) 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2) 国际法的领域扩大; (3) 国际法的适用范围从欧洲扩大到美洲以至亚非国家。国际法已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常考知识点, 加以关注)

单 1: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主要条件是()。(1999 上)

- A. 独立主权国家的兴起
- B.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 C. 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
- D. 资产阶级革命

答案: A

单 2: 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是()。(1998 上京、2000 上)

- A. 1789 年法国革命
- B. 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
- C.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 D. 1917 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答案: C

多: 现代国际法形成的历史因素是()。(1998 上)

- A.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 B.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C.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D. 第一次世界大战

E. 第二次世界大战

答案: CD

填: 资产阶级革命, 特别是_____革命对近代国际法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1996上)

答案: 1789年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名: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999上, 3分)

答案: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会是结束三十年战争的会议, 它确立了主权平等和领土主权等国际法重要原则, 从此产生了近代国际法。(每点1分)

简: 简述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条件及其特点。(1998上, 8分)

答案: 产生条件包括以下四点: (1) 独立主权国家兴起; (2)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3) 格老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 (4) 资产阶级革命, 特别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每点1分, 共4分)。进一步指出下列各点: (1) 确立了一系列调整近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 (2) 国际法领域扩大, 得到了系统的发展; (3) 适用范围扩大(每点1分, 共3分)。如再加以概括: 形成了包括一系列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在内的独立的法律体系(1分)。

四、现代国际法

现代国际法是在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苏维埃国家建立以后逐渐形成的。二战以来, 现代国际法有了新发展。具体表现在: (1) 确认了一系列指导国际关系的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扩大; (3) 国际法内容获得更新; (4) 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 (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常考内容, 多加留意)

简: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1995下, 8分)

答案: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现代国际法的新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确认和发展了一系列指导现代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 (2) 国际法调整的对象和范围的扩大;
- (3) 国际法内容的更新;
- (4) 国际法系统化、法典化;
- (5) 国际法产生了许多新分支。

(评分标准: 答出以上各要点并作简要的正确说明, 可给全分。有遗漏或说明不正确、不清楚的, 适当扣分。)

五、中国与国际法

1864年, 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丁韪良把惠顿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汉文, 称《万国公法》, 这是第一次正式地、全面地把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新中国成立后, 我国奉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对国际法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需注意选择题)

填: 1840年前后, 运用国际法的一些规则维护国家独立和尊严的中国官员是_____。(1995下)

答案: 林则徐

判1: 1864年, 清政府同文馆总教习惠顿, 将1936年出版的《国际法原理》一书译为汉文。() (1992下)

答案: X

判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成立之日起, 就一贯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1992下、1998上京)

答案：✓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一、概说

调整国际关系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就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通常被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一个权威说明：(1) 条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4) 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其中，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是独立渊源，其他各项只能认为是次要的或辅助性的渊源。(重要知识点，属常考内容)

单：在国际法历史上，最古老的国际法渊源是()。(1999 上)

- A. 国际习惯 B. 国际条约 C. 一般法律原则 D. 国际法院判例

答案：A

简：简述国际法的渊源。(1995 上京，8 分)

答案：国际法的渊源就是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它包括：(1) 国际条约；(2) 国际习惯；(3) 一般法律原则。

司法判例、公法学家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可以作为确定法律渊源的辅助资料。

二、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首要渊源，分为“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两种。前者是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后者是专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但契约性条约和造法性条约有时很难区分，因此应该把一切有效条约都视作国际法的渊源。(注意名词解释与多项选择题)

三、国际习惯

被接受为法律的惯例就成为国际习惯。它的形成包含两个要素：一是“物质因素”，即惯例的产生。惯例来自国家在相当长时期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包含时间、数量和性质三个内容，但前两个条件不是绝对的。另一个要素是“心理因素”，即国家接受某种规则为法律，称为“法律确信”或“法律必要确信”。国际习惯的存在需要证明，证据可以从各国政府的文件、法院的判决以及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的决议中寻找。国际习惯可被认为是一种最重要的国际法渊源。(重点掌握)

简：简述国际习惯形成的要素。(2000 上，8 分)

答案：一项国际习惯的形成须具备两个要素：一是物质要素，即产生惯例；一是心理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4 分)。惯例的产生指许多国家在相当长时间内“反复”和“前后一致”的实践；被接受为法律指国家对之形成“法律确信”，认为不予遵守就是违法(4 分)。

四、一般法律原则

是指来自各个法律体系的共有的原则。主要有时效、善意、定案、禁止翻供等原则，它们为数不多，也很少为国际法庭单独使用。(可出选择题)

单：作为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是指()。(1999 下)

- A. 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B. 国际法基本原则
C. 一般法律意识引伸出来的原则 D. 各个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

答案：D

五、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主要包括国际法庭的司法判例、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宣言。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决议，一般属于建议性质，不具有法律

拘束力，但它反映了现有的或正在形成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当然起到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的作用，而且其地位应置于司法判例和公法学家的学说之上。（常考内容，重点掌握）

多：司法判例和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可以适用作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是因为（ ）。(1997 上)

- A. 它具有国际法渊源的效力
- B. 它是某些规则存在的证据
- C. 它是惯例存在的法律证据
- D. 它的法理具有权威影响
- E. 它是确认法律原则的补充资料

答案：BCE

简：为什么说国际法院判例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2001 上，6 分)

答案：《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规定司法判例是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3 分）。因为判例是法院适用法律对案件所作的裁判，判例不是法律渊源，但判例可作为某项法律规则的证据，对适用和解释法律都起着辅助的作用（3 分）。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一、国际法编纂的概念和分类

国际法的编纂就是把各种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成系统化的法典。编纂有两层含义：一是把现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订成法典，使分散的原则和规则法典化；二是按照法典形式订成新法律，促进其发展。按编纂的形式，分为全面编纂和部门编纂，前者是把所有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纳入一部完整的法典之中；后者只限于制成部门法的专门法典。按编纂主体，分为官方编纂和非官方编纂，前者是由外交会议或政府间组织进行的编纂；后者是由个人或学术团体进行的编纂。（注意出选择题）

填：国际法的编纂可以有两种类别，一种是_____的编纂，一种是_____的编纂，现代国际法研究的主要是后者。(1997 上)

答案：非官方的编纂 官方的编纂

判：经编纂产生的条约草案，具有法律拘束力，不需再经过任何程序或手续。（ ）(1998 上)

答案：×

二、国际法编纂的历史发展

1. 18 世纪开始，个人和学术团体进行编纂。

2. 19 世纪以来，外交会议编纂。几次重要的会议包括 1815 年维也纳会议及 1818 年亚琛会议关于外交使节等级制度的编纂；1856 年巴黎和会系官方编纂国际法的开始；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海牙和会关于战争规则的编纂。

3. 国际联盟时期的编纂。最主要的是 1930 年召开的国际法编纂会议。

4. 联合国时期的编纂。1947 年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是联合国体系内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联合国的其他委员会也进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此外，联合国以外的一些国际组织也进行国际法的编纂工作。（需掌握该处）

单 1：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编纂的国际法公约草案应交由（ ）。(1997 上)

- A. 联合国大会批准
- B. 安全理事会批准
- C. 秘书长批准
- D. 各国签署和批准

答案：A

单2: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要负责国际法编纂工作的是()。(2000上)

A.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B. 国际法学会

C. 国际法协会

D.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

答案:A

多:现代国际法的编纂工作,特别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编纂任务,包括()。

(1992上)

A. 对原属于习惯法性质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法典化

B. 对原有法律中存在不明确之处加以确定

C. 对原有法律中存在不确定之处予以确定

D. 对已被承认的原则赋予正确的新的含义

E. 根据国际社会生活需要提出新的内容

答案:ABCDE

填:1899年和1907年的两次海牙和平会议,签订了两个_____条约。(1998上)

答案: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判: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表决通过使国际法的编纂工作最终得以完成。() (1998

上苏)

答案:×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概说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国际法能否在国内直接适用,即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否为同一法律体系的问题;二是当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谁优先的问题。(注意多项选择题与简答题)

关于第一个问题,理论界分为“一元论”与“二元论”两种观点。“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别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而且这两种体系是对立的、不相隶属的。我国学者的观点主要是:(1)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不同的法律体系,因为两者无论在主体、调整对象、法律渊源,还是效力根据、实施方式方面都是不同的。(2)国际法与国内法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和相互补充的,而不是相互对立的,因为两者的制订者都是国家。国家在制订国内法时,必然考虑到其所负的国际义务;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必然考虑到其国内法的立场。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各国的国内法中得到补充和具体化,国内法亦可以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中得到充实和发展。(注意出简答题)

填:关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一元论者中有_____和_____两种学说。(1998上苏)

答案:国内法优先说 国际法优先说

关于第二个问题,理论界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注意多项选择题)

二、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

1. 大部分国家认为,国际习惯法规则若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可直接作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来适用,不需经纳入程序。(注意该提法)

2. 对于条约,各国作法主要有三种。第一种,如英国,认为条约只有在经议会立法手续后才能在国内适用。第二种,如美国,将条约分为“自动执行条约”与“非自动执行条约”,前者是指条约中或条约中的某个条款明白表示或按其性质不需经过国内立法而可以自动生效的

条约，而后者必须经过必要的立法补充才可以在法院适用。第三种，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署的已生效条约，经本国法律程序批准即可发生国内效力。(需作重点掌握)

3. 有关条约同国内法冲突时的优先问题，主要有两种作法。第一种，大部分国家认为凡是本国签订的条约，即使与本国国内法有抵触，也适用条约；第二种，有些国家认为国内法与条约的效力相同，如美国，适用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解决两者的冲突，但有时要承担国际法律责任。(需作重点掌握)

三、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

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的作用主要有两点：(1) 当事国在国际法庭上不能以其国内法与国际法有抵触，也不能以其国内法有无这个规定为理由为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辩护。(2) 国际法庭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重点内容，应予高度重视)

本章预测考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第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是()设立的。
A. 威斯特伐利亚公会
B.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C.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D. 中世纪
2. 各国强制执行国际法的根据是()。
A. 国家之间的协议
B. 国家之间的共同意志
C. 人类共同的理性
D. 自然理性的存在
3. 国际法效力的本质表现为()。
A. 规范性
B. 任意性
C. 强制性
D. 阶段性
4. 专门确立或修改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国际条约，属于()。
A. 契约性条约
B. 造法性条约
C. 规范性条约
D. 概括性条约
5. 专为缔约国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条约，属于()。
A. 契约性条约
B. 造法性条约
C. 实体性条约
D. 规范性条约
6. 我国对于本国签订的国际条约的态度是()。
A. 即使与国内法有抵触，也适用条约
B. 与国内法抵触时，适用国内法
C. 须经国内立法机构经过补充立法，方适用于国内法院
D. 只有“自动执行条约”方能自动适用
7. 在我国，当国内法与条约义务相抵触时()。
A. 适用国内法的规定
B. 适用条约的规定
C. 由全国人大确定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D. 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确定所适用的法律
8. 英国法院只适用国内法，当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时，由此而产生的行为()。
A. 国家不负责任
B. 应承担国家责任

- C. 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是否承担责任
D. 提交上议院决定是否承担国家责任
9. 国际关系是指()。
- A. 国家间的政治关系
B. 国家间的外交关系
C. 国家间的法律关系
D. 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法律等关系
10. 在美国,“自动执行条约”是()。
- A. 不须批准而生效的条款
B. 不须经国内立法而生效的条款
C. 不受宪法约束而生效的条款
D. 只有在不与先前的美国成文法规冲突的条件下方能生效的条款
11. 国际法的强制实施有赖于()。
- A. 国际法院
B. 联合国
C. 将来设立的国际强制机关
D. 国家单独或集体的力量
12. 下列不认为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法效力根据的是()。
- A. 庞德
B. 宾刻舒克
C. 奥本海
D. 格老秀斯

二、多项选择题

13. 同国内法相比,国际法的特征主要有()。
- A.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B. 国际法是以国家协议的方式来制订的
C. 国际法采取与国内法不同的实施方式
D. 国际法主要由不成文法组成
E. 国际法具有多种渊源
14. 国际法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
- A. 它为国家制定了一整套处理其对外关系的行为规则
B. 它为国家规定了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C. 它具有强制性
D. 它由多种渊源组成
E. 它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
15. 国际法上最早的自然法学家有()。
- A. 维多利亚
B. 边沁
C. 奥斯汀
D. 苏亚利兹
E. 瓦特尔
16. 属于折衷法学派的国际法学者有()。
- A. 普芬道夫
B. 狄骥
C. 格老秀斯
D. 沃尔夫
E. 瓦特尔
17. 社会连带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 A. 普芬道夫
B. 狄骥
C. 庞德
D. 边沁
E. 凯尔逊
18. 在帝国主义阶段,国际法的发展表现在()。